

24 重庆营业管理部出口单位名录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二、办理对象

企业、社团组织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 2.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但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第5项规定材料;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保税监管区域企业需要从事对外贸易的,应凭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明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到所在地外汇局完成名录登记手续;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 4.《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请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附件1和附件2。
---	--	---------------	---	----	--

(二) 变更条件。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持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三) 注销条件。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在 30 天内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1、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又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

权企业办理。

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应可证明企业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予以许可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 1.新办。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设置辅导期标识，并为企业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 2.变更。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变更企业的名录登记信息。
- 3.注销。通过货物贸易监测系统撤销企业网上业务开户，并注销企业名录。

(五) 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六)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 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

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五、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六、发放证照情况

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通过监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七、收费依据、标准

免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工作日，
023-67677626。

附件 1，附件 2，同“进口单位名录登记”材料。